|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1 |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5.《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 | 省、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 |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 不低于20% | 每年抽查1次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一）机构的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机构的检测能力保持相应等级的条件和要求。  （二）有无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情况；有无超越核准的检测资质业务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活动情况；有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情况；有无违法转包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项目情况。  （三）有无防雷装置检测作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有无违反有关标准、规范、程序和技术方法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活动情况；有无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从事检测的情况；防雷工程项目（包括提供防雷产品）自建自检情况。  （四）有无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情况；有无及时提供年度报告；有无在年度报告中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按规定建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档案情况。  （五）有无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相应资质管理信息变更手续情况。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 |  |
| 2 | 对防雷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3.《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5.《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6.《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 |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 | 防雷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 | 5%，但不低于5家 | 每年抽查1次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一）防雷装置安装情况。防雷装置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是否存在应安装而未安装防雷装置情况。  （二）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建立了防雷装置维护保养、定期委托检测、隐患整改、明确分管领导和防雷管理员、防雷安全经费投入、灾情报告、应急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等防雷安全管理制度。  （三）制度执行情况。防雷安全管理是否责任到人；责任人员是否履行维护保养职责；是否取得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委托检测的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检查和检测中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是否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排除隐患；是否存在防雷安全经费应投入而不投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有应急管理制度而不执行的情况；是否安排人员参加防雷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存在雷灾隐瞒不报的情况及防雷安全制度和管理是否建档。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  |
| 3 | 升放系留气球资质单位检查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六条：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 | 升放系留气球资质单位 | 不低于10% | 对同一检查对象一年内抽查不超过2次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情况； 2.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升放气球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的情况； 4.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情况； 5. 是否存在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气球的情况； 6. 是否存在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情况； 7. 是否存在未指定专人值守的情况. |  |